

路口未让直行车辆 发生碰撞惊魂未定

“当时感觉和挂车的距离挺远的,左转弯的时间应该足够了,没想到还是撞上了!”经历了这起惊险的交通事故后,六旬老人陆某惊魂未定地说着。

5月20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国道305线一辆挂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严重碰撞,有人受伤。

民警赶到现场时发现,一辆蓝色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马路边,一辆蓝色的电动

三轮车被撞翻在路边的排水渠内,围观群众议论纷纷。通过视频画面看到,事发时,六旬老人陆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在国道305线由北向南左转弯,与此同时,董某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其右侧方直行。两车相遇时,即使挂车司机已经提前鸣笛示意,陆某也未让右方直行车辆先行,而是直接加速从重型半挂牵引车头处穿行,三轮电动车尾部被撞后,陆某连人带车翻滚数十米,须臾之间的“擦肩而过”

差点造成陆某被碾压的后果,场面可谓惊险至极。

事故发生时,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虽因转弯未让直行且未佩戴头盔,头部和腿部均有受伤,但伤情并无大碍;挂车车速尽管有些快,不过驾驶人及时采取了避让措施,仅造成挂车右侧车头部分损坏。

交管部门认定,三轮电动车驾驶人陆某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

四条之规定,负主要责任;挂车司机韩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文明无需成本,争抢却有代价。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的行车准则,确保行车安全。骑乘电动车一定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是驾驶人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

(张丰)

严重超员 驾照吊销



乘车人员“超”一个,安全指数“降”一格。机动车超员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生命难以承受之“重”,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带来极大困难。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白泥井中队民警巡逻至该旗榆柴线17公里时,发现迎面驶来的一辆小型客车内人头攒动,存在超员的嫌疑,民警立即示意该车辆靠

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该车实载20人,核载7人,超员13人,并且车辆内部结构进行了私改,除驾驶、副驾驶座位外,后排座椅全部拆除,放置了小板凳,乘车人挤坐在一起。车内空间原本就有限,驾驶人私自拆除座位,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车辆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在有限的空间,车内人员生命安全无法得到保障。

据了解,车上乘坐的都是附近干

活的村民,驾驶人为了省事,心存侥幸超员载人,结果还是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耐心地向驾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因为该驾驶人的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实习期一次性被记满12分,其驾驶证也将被注销。

(邱蓉)

货车还能变卧铺 如此超员可不行

车辆超员本就是违法行为,“挤”进去的是隐患,“超”出来的是危险,而一些驾驶人超员行驶时,采用的方式也是层出不穷。

5月29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巴尔虎左旗大队民警在辖区罕达盖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尾部下沉严重,像是装载着很重的货物,民警遂将该车拦停并进行检查。

民警对车厢内物品进行检查时,突然发现了两个蜷动的人影,定睛一看,在密闭狭小且满载货物的车厢内竟然躺着两个人。他们身下还垫着被褥,像极了躺在卧铺上的样子。此时,有着多年执勤经验的民警都捏了把冷汗,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民警立即对该车驾驶人其某某进行询问。其某某告诉民警,原本是拉着工人去干活,由于多了两个人车上坐不下了,为图省事,就让多出来的人躺在了车厢里面,想着应该不会遇到交警检查,就选择上路行驶。

经过调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达到了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民警给予其某某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所超人员进行转运。

交警提示:机动车超员会导致车身重量加大,车辆制动性能降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请广大驾驶人遵章守纪安全驾驶,请勿超员载客,广大交通参与者也要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辆,安全出行,平安回家。(张富兴)

正反事例相比较 戴好头盔保安全

随着“一盔一带”守护行动的持续推进,骑行电动车佩戴头盔已经成为更多人的共识,但依旧有一部分群众,以各种理由拒绝佩戴头盔,殊不知,这些理由与生命安全相比较,真的是如此微不足道。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通过一些真实发生的案例,来警示那些不戴头盔的驾驶人。

2023年2月,李某骑行电动车,沿乌海市110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新地村横过道路时,与后方驶来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李某摔倒在地,头部与地面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23年5月,王某骑行电动车,沿乌海市318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幸福社区路口时,违反信号灯通行,与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王某头部先是与车辆发生碰撞,摔倒后,其头部又与地面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23年5月,张某骑行电动车,沿乌海市机场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林荫大道路口时,与右转弯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张某摔倒后头部与地面发生撞击,造成张某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与上述三起案例不同,这起是佩戴头盔有效保护生命安全的案例,2022年9月,王某某骑行电动车,沿乌海市机场路由南向北行驶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摔倒,王某某头部重重撞击右侧驶来的电动三轮车,导致三轮车向右侧翻倒地,虽然撞击力度很大,但是由于佩戴了头盔,王某某并没有什么大碍,事故发生后,王某某也为自己佩戴了头盔感到万分庆幸。

通过四起交通事故案例,不难发现,电动车驾驶人在碰撞过程中,往往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就是头部,正确佩戴头盔,可以有效降低在事故中受到重伤的风险。(曹俊鑫)

酒驾肇事找人“顶包” 参与者均受到处罚

酒后驾驶并且肇事逃逸,事后竟然找人顶包来逃避处罚。5月30日21时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队接到报警称,宁城县汐子镇工业园区路段发生事故,轿车与面包车相撞,交警立即前往现场处置。

民警发现事故现场一片狼藉,碎片满地,面包车停靠在路边,轿车翻倒在路中间。在对两车驾驶人进行简单询问以及酒精检测时,孟某某自称是轿车驾驶人,但是,孟某某言语闪烁,叙述的内容前后不一;而乘车人王某,在面对询问时竟也是一问三不知。民警凭借职业敏感,对驾驶人及乘车人叙述内容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遂将相关人员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

面对民警的询问,孟某某与王某无法说出事故发生的经过,并且两人的讲述存在较大出入。随后,民警通过调取车辆的行车记录仪视频,证实了孟某某与王某的“顶包”行为,而真实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另有其人。在证据面前,两人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了解,事发当晚,孟某某、王某两人接到了郭某某的电话,其称自己与张某某喝酒后,张某某驾驶轿车行驶到工业园区路段时发生事故,现在两人已经离开了现场,需要孟某某与王某来这里,给他们俩顶包。孟某某、王某两人觉得应该不会被识破,于是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对张某某因肇事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郭某某、孟某某、王某三人因提供虚假证言被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处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酒驾上路,找人顶包是违法行为,最终的结果只能是害人又害己。

(苏辰)

他乡务工几杯酒 却把“安全”抛脑后

大家都知道,孤身一人在外地打拼不容易,结识几个朋友,喝酒小聚也是人之常情。但“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法律要求,也是常识。

6月11日晚上8点20分左右,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管大队在张皋至三瑞里路段执勤,当民警对一辆外地车牌机动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阿某神情慌张,民警怀疑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阿

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3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

据阿某介绍,其一人独自自在外打拼,晚间和几个朋友小聚期间,一时兴起喝了些酒,最后心怀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逮了个正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民警依法对阿

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此起酒后驾车违法行为查获过程虽然很平常,但值得驾驶人警醒的是,外出务工不容易,交通安全别忘记,别让自己的一时疏忽造成终身遗憾。远在他乡,安全出行才是家人的殷切期盼。

(杨波)